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A. 組成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會議通過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

B. 提名委員會

1. 成員

1.1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中委任，並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多數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王羅桂華女士、扶偉聰先生及盧一峰先生。

1.2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林景沛先生為首任主席。

1.3 公司秘書或（倘其未克出席）其代表須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2. 出席會議

2.1 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除提名委員會成員外，其他董事會成員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3. 會議次數

3.1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在有需要或適宜時隨時召開任何會議。

4. 授權

4.1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責範圍向本集團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

4.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聘人士出席會議。

本職權範圍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職責

5.1 提名委員會職責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情況（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提出任何有關董事會建議變動的推薦建議；
- (b)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適當人選，並為董事會挑選提名本公司董事人選或就此提供推薦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分；及
- (d) 就委任或續聘本公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特別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5.2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委員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